

让“一案之问”成为“一方之治”

检察机关增强检察建议刚性回应公益保护之需

平安特稿

本报记者 董凡起

检察建议是检察机关助力社会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的重要途径。然而在实践中,作为一种非诉讼的法律监督方式,检察建议刚性不足、质量参差不齐,建议送达后“有去无回”的现象时有发生。

提升建议质量

“惊讶、惊叹、敬佩!”收到检察建议书时,福建厦门某电子商务有限公司总经理徐先生用三个词表达了内心的感受,“没想到检察院提出的加强企业内部终端管理和技术防范的意见如此专业。”

“针对检察建议,我们及时组织高管进行专题学习研究,全面梳理审批流程,查缺堵漏,制定整改方案。”某上市公司法务总监黄先生切实体验了检察建议书对企业发展的促进作用。

徐先生表示,一个不起眼的客服,竟然在两年多时间里盗窃100余万元。而黄先生所在的公司,4名层级不高的管理人员“内外勾结”,利用职务之便侵占公司资金或违规收受经销商贿赂,涉案总额达上千万元。

正当两家企业为探求解决对策“烧脑”之际,厦门市思明区人民检察院和湖里区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将检察建议送上门。“检察建议切中问题要害,对症下药切合实际,针对性强,可操作。”收到检察建议后,两家涉案企业将落实检察建议作为深化合规经营、降低经营风险的一个契机,这份建议也为企业健康发展带来了生机。

记者了解到,去年以来,各地检察机关更加重视检察建议的制发质量,在“精、准、实”上狠下功夫。

夫,确保检察建议指出问题准,释法质量高,整改建议实,以检察建议自身质量过硬实现检察建议刚性。

“现在已经没有人来这里挖野生兰草了。”近日,河南省光山县人民检察院检察官对该县部分山区进行“回头看”时,发现当地群众的守法意识明显增强。

去年8月,光山县检察院在梳理案件时发现,非法狩猎,危害国家重点保护植物等刑事案件频发,对当地野生动植物资源造成破坏。

为分析案发的深层原因,办案检察官通过无人机航拍、现场勘查等形式开展调查。经调查走访,办案检察官发现涉案人员对禁猎政策了解程度低,林区 and 山区路口缺少禁猎宣传牌,林业部门在野生动植物保护的宣传上存在明显不足。

对此,该院依法向部分乡镇政府和林业部门制发检察建议,建议其开展野生动植物资源保护专项检查,在案件多发的林区、山区进行普法,并督促相关部门在重要路口设立醒目的警示标志。

“问题找得准,检察建议才能有更强的可行性、操作性,才能让被建议单位从心底里认同,打心眼儿接受。”光山县检察院第四检察部副主任洪本群说,为把好检察建议质量关,该院深入案发单位,了解机构职责、监管流程、治理难题,听取被建议单位意见,确保检察建议制发对象准确,指出问题精准,建议内容可行。

2023年以来,通过建立刑事类案共商共享机制,该院刑事检察、公益诉讼检察、行政检察部门共同研判社会治理问题,已制发检察建议15件,全部被采纳。

持续追踪回访

“目前,钱宅维护良好,已经成为所在镇村文旅融合、历史赓续的重要阵地。”近日,江苏省张家港市人民检察院检察官致电张家港市文物主管部门,了解该市保护建筑钱宅的最新情况。

4年前,张家港市检察院发现多处文物存在建筑主体破败,周边环境受损的情况,决定对包括钱宅在内的一系列文物的保护问题立案审查,经过几年的持续监督,拥有数百年历史的钱宅终于摆脱险境,焕发新生。

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全市依法行政考核、平安建设考核;每季度组织督查活动,围绕不予配合、敷衍应付及“虚假整改”“纸面整改”等情形进行检查抽查……去年以来,张家港市检察院在提升检察建议质量的基础上,凝聚多方合力,健全完善检察建议跟踪回访机制,增强被建议单位接受度和执行力,持续做好检察建议“后半篇文章”。

“检察建议的生命力在于整改到位、落实见效。只有通过跟踪式指导狠抓建议落地落实,才能共同推动检察建议开花结果。”张家港市检察院检察长周晓东说。

“制发高质量检察建议是前提,但建议不是一发了之、一发了事。”厦门市人民检察院法律政策研究室负责人表示,要实现检察建议采纳率高,还有关键一招:追踪监督得紧。要抓实建议制发的“后半篇文章”,对落实建议情况进行“回头看”,协同被建议单位破解在落实过程中遇到的难题。

目前,厦门市翔安区、集美区、同安区、湖里区4个检察院已推动将社会治理检察建议落实情况纳入地方党委、政府绩效考核,让检察之力化为社会治理之效,成为提升法治化水平的一方良策。

检察建议的生命在于落实。各地检察机关坚持活用跟踪回访手段,由专门部门统一归口,对发出的社会治理检察建议的回复及整改情况进行跟踪,杜绝“一发了之”,推动做实“办复”,防止问题反弹。

坚持以诉促改

“让我们携起手来,充分发挥各自职能作用,以法治之力共同守护秦岭的生态环境,现在开庭!”前不久,随着法槌落下,由陕西省检察机关起诉的两起涉秦岭固体废物污染环境行政公益诉讼案顺利办结。

去年4月,检察机关发现某公司在某项管道工程中,将石料废渣堆放于该县农用地上,不仅大面

积占用农用地,而且侵占河道,堵塞秦岭峪口流水,严重危及河道行洪安全,破坏秦岭生态环境。随后,蓝田县人民检察院向两家相关行政机关分别制发检察建议,督促尽快纠正对河道的不法侵占。

此后,办案检察官多次到现场回访,发现大量堆放的石料废渣仍在侵占农用地和河道,违法状态并未完全纠正,生态环境仍未得到修复。为了有效督促行政机关依法履职,同年9月中旬,该案被移送至专门负责审查起诉涉秦岭保护公益诉讼案件的陕西省秦岭北麓地区人民检察院。

“动真格的诉讼让我们彻底重视起来,也成了我们整改的‘发令枪’。”案件移送后,两家行政机关制定了切实可行的整改方案,积极进行整改。通过数月的不懈努力,耕地恢复了,被阻流的河面也恢复了往日的宁静。

工作中,各地检察机关对实施破坏生物多样性的犯罪违法行为人,在要求其承担刑事责任的同时依法提起民事公益诉讼,通过“诉”的确认发挥监督刚性,推动类案治理、诉源治理。

在贵州省沿河土家族自治县人民检察院办理的督促保护国家自然保护区野生动物栖息地行政公益诉讼案中,针对行政机关未依法履职且检察建议到期未回复情形,检察机关以“诉”的确认督促行政机关加强对国家级自然保护区自然资源违法行为的监管;针对行为破坏生物多样性,造成公共利益损失的违法行为,检察机关充分运用民事公益诉讼和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手段,要求违法行为人赔偿损失。在江苏省南通市崇川区人民检察院办理的保护长江口中华鲟等洄游物种民事公益诉讼案中,检察机关通过提起民事公益诉讼,刑事附带民事公益诉讼要求违法主体承担水生生物资源损失的赔偿责任,修复受损公益。

志不求易者成,事不避难者进。检察机关将坚持从个案到类案再到治理的系统推进路径,由点及面,从而产生“制发一件,治理一片”辐射效果,有效提升检察建议刚性,实现深化法律监督、促进社会治理、服务保障大局的多赢格局。

平安看点

本报记者 张晨

车牌被“克隆”怎么办

“人在家中坐,锅从天上来”——对于被套牌的车主来说,这句话再形象不过。生活中,伪造变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的行为并不鲜见,明明哪儿都没去,却收到“车已入座”的信息,甚至弹出电子警察记录,车被套牌,如何破解?交警和法官来支招。

查获套牌车辆

“套牌车又叫‘克隆车’,是指没有按照正常法律程序到交管部门办理领取牌照手续,而是通过非法伪造、变造并套用其他车辆的号牌及证件的情形,套牌即为假牌照。按照是否经过牌照主人同意,分为自愿被套牌与非自愿被套牌。”北京市大兴区人民法院行政庭法官助理牛霖说。

车牌被“克隆”,更有甚者连车型也被“克隆”。近日,福建省漳州市交警通过科学布警、追踪行驶轨迹等方式,成功查获多起涉套牌车辆违法行为,及时消除交通安全隐患。

江西省南昌市公安局交通警察支队铁骑大队通过信息化情报分析,成功破获一起套牌车违法行为。5月10日12时,铁骑大队接局信息化情报,有两辆车牌不同的重型半挂车在红谷滩区域和青山湖区域分别拖挂了车牌号相同的挂车,且多次有闯红灯、闯禁行的违法行为。通过分析,这两辆挂车外形相似且近期有补牌历史,其中同一名驾驶员在两辆车上有驾驶记录,存在套牌嫌疑。

铁骑大队安排两组人员分别前往青山湖区和红谷滩区,两组人员协同作战将两辆重型半挂车控制住。通过现场检查比对,停放在青山湖某厂房内的重型半挂车与车辆登记信息不符。民警现场询问驾驶员黄某,黄某承认了自己的违法事实。民警依法暂扣两辆重型半挂车,并将案件移交业务部门做进一步处理。

“实施套牌行为的原因很多,例如逃避缴纳各种税费、养路费等。由于套牌车没有合法手续和保险,一旦发生交通事故,驾驶人极易逃逸,大大增加了案件的侦破难度。套牌车还有可能成为犯罪活动的作案工具,一些盗窃、抢劫等犯罪案件中,作案工具多为套牌车辆。”牛霖解释道。

江苏省苏州市公安局姑苏分局交通警察大队民警王旭结合实际介绍,伪造变造和挪用机动车号牌包括以下几种情况:一是指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如非法制作的虚假机动车号牌;通过非法手段从有机动车牌证制作、生产资质的单位取得的机动车号牌;以欺骗、贿赂等不正当手段从车管所取得的机动车号牌;变造机动车号牌则是在机动车上粘数字贴、符号贴或者使用胶贴、涂漆、拼接等方式改变号牌原有的汉字、数字、字母;使用其他机动车依法取得的有效车牌。

及时收集证据

“套牌行为是严重交通违法行为,是重大交通安全隐患之一,不仅会严重扰乱交通秩序,还会损害他人及公共利益。”牛霖说。

“这类行为侵害了被套牌车主的合法权益,车主往往因套牌车违法甚至交通事故被牵连,严重扰乱正常道路交通秩序,套牌车车主因未使用合法号牌,自认为不需要承担违法责任,往往会违法行驶,且套牌的车辆大多未按规定进行安全技术检验,安全隐患突出。”王旭说。

车牌被“克隆”如何破解?牛霖建议:“要收集一切对自己有利的证据。包括车辆外观的照片、各种停车小票、高速收费小票,自己的行车记录仪甚至停车场和小区的监控录像等,在收集以上证据后,车主应尽快携带本人的身份证和车辆行驶证原件,将车开到就近的交通支队、大队执法站,由执法站工作人员现场确认车辆的违法行为是否由套牌车引起的。如果确认是套牌车所为,工作人员会按照套牌车的处理流程立案并作进一步处理。”

与此同时,警方提示车主在选择维修企业,办理机动车登记过程中,切勿将相关材料交给非正规机构代办,避免车辆相关信息泄露。购买二手车时要仔细观察,正规车辆牌照采用一次成型制造技术,整体感比较强,在触摸车牌时应注意触感,拐角边缘处如果不够圆滑、有打磨痕迹,需要留意是否有被套牌的嫌疑。

如果车辆已经被扣留,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等相关规定,当事人提供相应的合法证明或者补办相应手续的,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应当经核实后及时退还机动车。

“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核实的不得超过十日;需要延长的,经县级以上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负责人批准,可以延长至十五日。核实时间自车辆驾驶人或者所有人、管理人提供被扣留车辆合法来历证明,补办相应手续,或者接受处理之日起计算。但是,发生道路交通事故因收集证据需要扣留车辆的,扣留车辆时间依照《道路交通事故处理程序规定》的有关规定执行。以上时间的计算是指工作日,不包括节假日。”牛霖说。

追究法律责任

《法治日报》记者注意到,多地曾部署开展集中打击假牌套牌假证违法犯罪专项整治,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登记证书、号牌、行驶证、检验合格标志、保险标志的行为被明令禁止。

根据道路交通安全法的相关规定:伪造、变造或者使用伪造、变造的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十五天以下拘留,并处5000元罚款,记12分;使用其他车辆的机动车号牌的,由公安机关交通管理部门予以收缴,扣留该机动车,处5000元罚款,记12分。

近日,漳州市龙文区交警在辖区巡查时,发现一辆涉嫌套牌的小车的行驶轨迹,民警立即进行拦截,最终在九龙江大道浦口路口依法将该“克隆车”及车主查获。经核查,该车辆的号牌、行驶证均为伪造,民警依法对杨某作出罚款2000元、记12分、行政拘留15日的处罚。

“还要注意的,如果是伪造的是警车牌,可能还会构成非法生产、买卖警用装备罪。根据刑法规定,非法生产、买卖人民警察制式服装、车辆号牌等专用标志、警械,情节严重的,处三年以下有期徒刑,拘役或者管制,并处或者单处罚金。单位犯前款罪的,对单位判处罚金,并对其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依照前款的规定处罚。”牛霖说。

此外,根据《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道路交通事故损害赔偿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解释》第三条规定,套牌机动车发生交通事故造成损害,属于该机动车一方责任,当事人请求由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赔偿责任的,人民法院应予支持;被套牌机动车所有人或者管理人同意套牌的,应当与套牌机动车的所有人或者管理人承担连带责任。

多地交警提醒,车辆号牌就是车辆的“身份证”,驾驶员切忌存有侥幸心理,不要为躲避执法而“张冠李戴”驾驶套牌车辆上路,如发现使用假牌假证的行为,要及时报警,让违法者无处遁形。

为婚嫁“减负” 让幸福“加分”

铜川法院开展彩礼纠纷溯源治理

本报记者 孙立昊洋 本报通讯员 张欢欢 张婉婉

今年3月,陕西省铜川市耀州区人民法院泥阳法庭首次适用《最高人民法院关于审理涉彩礼纠纷案件适用法律若干问题的规定》调解返还彩礼案,被告当场履行义务,取得了良好的社会效果和法律效果。

4月24日,铜川市印台区人民法院审理了一起婚约财产纠纷案件,男方请求法院判决女方返还彩礼以及订婚花费。最终,经法官耐心疏导,劝解,女方退还了彩礼,男方撤诉,纠纷得以平和化解。

近年来,因彩礼引发的民事纠纷屡见不鲜。针对已发生的彩礼纠纷,铜川市两级法院积极推进溯源治理,始终坚持“调解优先”,将非诉解纷机制挺在前面,将“调解”贯穿彩礼纠纷化解的全过程,更快地化解彩礼纠纷,倡导文明新风。

“近年来频频出现的高价彩礼现象,不仅背离了爱情的初衷和婚姻的本质,导致婚姻的商品化、精神伦理关系的物化,还引发攀比之风,不利于社会和谐稳定。”铜川市中级人民法院民事团队负责人贺晓华告诉《法治日报》记者,从审判实践来看,彩礼数额较高,名目不断翻新。在实际生活中,彩礼的给付人和接受人并非仅限于男女双方,还涉及双方父母和亲属等,一旦男女双方感情出现问题,给付金钱或财产的性质,彩礼返还的范围和金额极易产生争议。

在贺晓华看来,前述最高法发布的司法解释明确了彩礼范围的认定及返还的裁判规则,要倡导文明社会风尚,有效化解彩礼纠纷,需要普法宣传和裁判引领营造良好法治环境。

4月24日,铜川中院联合耀州区法院,在耀州区华原社区开展“让婚嫁始于爱,让彩礼归于礼”专题普法宣传讲座;5月9日,铜川新区审判庭联合新区社会事业局在其婚姻登记处,“零距离”开展普法宣传活动……今年以来,铜川两级法院不断加大治理高额彩礼、推进移风易俗工作的宣传力度,延伸司法审判职能,加强婚姻家庭纠纷溯源治理,倡导树立正确的婚嫁观念和简约适度的婚俗礼仪,引导群众自觉抵制高额彩礼,拒绝攀比之风。

“治理高价彩礼,让其归于‘礼’,公正司法裁判的引领作用不可缺。铜川法院将继续聚焦涉彩礼纠纷的难点痛点堵点,以普法宣传、多元解纷、溯源治理裁判引领为抓手,推动高额彩礼专项治理取得良好成效,引导社会形成文明风尚。”贺晓华说。



平安影像

5月17日,安徽省舒城县公安局网安大队联合柏林派出所,在柏林乡中心小学开展打击整治网络谣言宣传活动。图为民警结合案例向学生们讲解网络谣言的危害。 本报通讯员 王可海 摄

设立“办不成事”窗口让企业“好办事”

武汉东湖高新公安服务保障新质生产力发展

本报记者 刘欢 本报实习生 刘佳琪 本报通讯员 尹晓婧

生产总值总量和增幅均居湖北武汉第一,同比增长10.3%。

今年一季度,湖北武汉光谷地区再传喜讯。经济高速增长的背后,离不开公安机关的支撑和服务。

近年来,武汉市公安局武汉东湖新技术开发区分局聚焦企业“急难愁盼”,坚持主动服务,定制服务、全流程服务、全方位服务,着力营造放心、舒心、安心、暖心的优质营商环境,吸引越来越多的新质生产力项目和投资。

全时空服务

“预留时间只有两三天,按常规的7个工作日,绝对来不及了……”

5月10日,谈起去年一个涉及澳门的业务项目,武汉楚天激光股份有限公司办公室主任刘敏仍记忆犹新。

“我们主动开通企业出境‘绿色通道’,提前网上预审,主动联系市公安局加急审批,联系省公安厅加急制证。”东湖高新区公安分局人口(出入境)管理大队副大队长、政务服务专班负责人樊庆伟说。

让刘敏难忘的不止这一次。去年,湖北省激光行业协会企业赴国外参

展,需办理31本护照,政务中心加班加点办完,帮助参展企业在大洋彼岸签下5000万元订单。

据了解,东湖高新公安以开辟出境(境)“绿色通道”方式先后办件1.1万证次,保障了60多家企业百余项海外项目顺利开展。

东湖高新公安优化营商环境专班负责人樊庆伟说,专班成立以来,专班成员深入企业,了解企业需求,定制服务,确保企业和群众能够就近“高效办成一件事”,同时设立“办不成事”兜底窗口和服务热线,为企业提供专员对接、特事特办服务,让企业在遇到困难时永远有依靠。

光谷政务服务中心现已建成湖北唯一一个区县外国人签证签发点,并开设人才服务专区,累计引进外籍高层次人才1400余人。

在线上,东湖高新公安“网办中心”已入驻63项办件事项。此外,升级版的24小时咨询服务中心等智能导服系统,也在为企业提供全时空服务。

定制化服务

3月25日,小米公司的华中汽车交付中心开业。开业前5天,工作人员列出“定制单”:急需办好门牌,变更工商注册地址;超千人前来现场,停车场需要提前规划……

东湖高新公安联合辖区低空经济企业探索“空地一体”立体防控体系,用无人机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也为低空经济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定制’让企业省去到处跑、摸不着门的烦恼,根据企业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实际需求,专班整合资源,为企业提供更加全面的服务支撑。”武韵瑶说。

今年以来,东湖高新公安优化营商环境工作专班已组织开展了87场警民恳谈会,12场警企恳谈会,制定出台了“2024年度东湖高新公安服务群众十件实事”。

全方位服务

“无人机小队,请马上升空巡查路面,找出具体拥堵点位。”

5月9日,一架无人机需起航,将采集到的现场道路视频及图像信息实时回传,警务指挥人员推送至周边警力及时排堵。

近年来,东湖高新公安联合辖区低空经济企业探索“空地一体”立体防控体系,用无人机提升公安新质战斗力,也为低空经济企业提供更多应用场景。

科技赋能,全流程、全方位惠企护企。东湖高新公安一体化合成打击中心整合多警种力量,高效打击破坏企业生产经营的各类违法犯罪。今年以来,共侦破各类涉企案件108起,刑事拘留152人,为企业成功挽损5200余万元。

东湖高新区公安分局刑侦大队对1.8万名从业人员、1756名财会人员深度宣讲反诈知识,今年以来全区涉企新型网络犯罪警情同比下降28.4%。